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东里14号中航发展大厦A座11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9,885,0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956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9 人，出席 9 人；
- 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卓出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69,495,838	99.9171	368,407	0.0784	20,800	0.0045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闫灵喜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68,748,633	99.7581	是

2.02	关于选举曹生利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68,889,283	99.7880	是
2.03	关于选举周国臣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69,021,630	99.8162	是
2.04	关于选举许建华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68,946,099	99.8001	是
2.05	关于选举徐滨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69,067,195	99.8259	是
2.06	关于选举余小林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68,950,892	99.8011	是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刘振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69,104,658	99.8339	是
3.02	关于选举赵慧侠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69,196,468	99.8534	是
3.03	关于选举王猛为第九届	467,817,139	99.5599	是

	董事会独立 董事的议案			
--	----------------	--	--	--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7,213,802	99.4984	368,407	0.4747	20,800	0.0269
2.01	关于选举闫灵喜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6,466,597	98.5356				
2.02	关于选举曹生利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6,607,247	98.7168				
2.03	关于选举周国臣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6,739,594	98.8873				
2.04	关于选举许建华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6,664,063	98.7900				
2.05	关于选举徐滨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6,785,159	98.9461				
2.06	关于选举余小林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6,668,856	98.7962				
3.01	关于选举刘振	76,82	98.9943				

	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622					
3.02	关于选举赵慧侠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6,914,432	99.1126				
3.03	关于选举王猛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5,535,103	97.3352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3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娜、何琳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